

,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长远天地B2座12A09室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层）)

2023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飞

张继军

张延昌

晋向华

刘 云

全体监事签名：

邹吉明

徐然

王达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飞

张继军

张延昌

刘 云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8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

六、 有关声明..... 13 -

七、 备查文件.....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前沿信安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兴华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和美康	指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闻事务所	指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书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前沿信安
证券代码	870888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数据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1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110,000
发行价格（元）	27.02
募集资金（元）	29,992,200.00
募集现金（元）	29,992,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进行股份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10,000	29,992,200.00	现金
合计	-	-			1,110,000	29,992,2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所认购股份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设置任何影响股份权属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	1,110,000	0	1,110,000
合计		1,110,000	1,110,000	0	1,110,000

1、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作出了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 号：11050161520000000693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 1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29,992,200.00 元。2023 年 6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2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情况

公司为境内法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同时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公司的产品涉及涉密信息及网络安全，且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公司的产品可以应用到涉密信息系统中，但公司业务不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不属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中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具有涉密集成资质，因此无需履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七条 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的规定。

因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家密码管理局。根

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系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备案事项工作规范》（京公治字〔2022〕9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官网及北京市政务服务网，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属于上述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不涉及国资、外资及金融、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家密码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法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及金融主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飞	9,500,000	95%	7,125,000
2	张继军	500,000	5%	375,000
合计		10,000,000	100%	7,5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飞	9,500,000	85.51%	7,125,000
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	9.99%	1,110,000
3	张继军	500,000	4.50%	375,000
合计		11,110,000	100.00%	8,610,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计算。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75,000	23.75%	2,375,000	21.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5,000	1.25%	125,000	1.1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2,500,000	25.00%	2,500,000	22.5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25,000	71.25%	7,125,000	64.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	3.75%	375,000	3.3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1,110,000	9.99%
	合计	7,500,000	75.00%	8,610,000	77.50%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11,11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处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软件开发行业，以自主创新的数据加密、数据挖掘、数据检测等核心技术为依托，以数据保护为核心业务目标，为客户提供数据安全自主可控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相关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培训、运维等服务。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飞。

本次定向发行前，王飞持有公司 9,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王飞持有公司 9,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飞。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飞	董事长、总经理	9,500,000	95.00%	9,500,000	85.51%
2	张继军	董事会秘书	500,000	5.00%	500,000	4.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90.0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6	-0.12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3	0.40	3.06
资产负债率	60.71%	71.38%	22.8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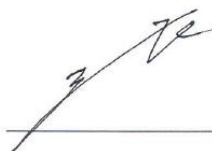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9）。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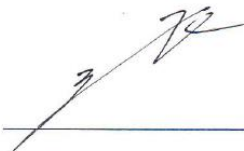
王飞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6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飞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6月2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